

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二 五 年 二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5 年 1 月 2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在《新疆法制报》（刊号：CN65-0044）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5 年 1 月 21 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791>）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其他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在《新疆法制报》(刊号:CN65-0044)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我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至2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878>)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 至图 3-3。



图 3-2

2025 年 2 月 14 日新疆法制报公示情况

04 | 法院

2025/2/17 星期一 责任编辑 王新浩 杨晓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开辟金融纠纷化解“快车道”

本报哈密讯(石晓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雪梅 通讯员 李雪梅)近日,在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金融调解中心”)工作人员与法官的密切配合下,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快速化解。

某银行因借款人李某未按期偿还贷款,向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立即启动金融调解程序,由金融调解中心工作人员与法官共同介入,积极引导双方平等协商、互谅互让,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近年来,为深入推进金融多元化解,构建健康、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伊州区人民法院打破传统诉讼模式,主动对接银行业协会,成立了哈密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构建“人民法院与银行业协会双牵头+多元解纷共同调解”的工作机制。

为提升金融调解中心的工作效率,2024年9月,伊州区人民法院与各金融机构召开座谈会,夯实解纷工作责任,通过法院发挥司法引领作用,银行业协会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双方携手推动金融纠纷有效参与调解。此外,金融调解中心还与公证处联合推出“诉前调解+调解+公证”新模式,通过非诉解纷方式推动调解程序前置,对进入赋强公证阶段的纠纷快速审核、快速办理,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同时,金融调解中心在工作中引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时查询金融机构是否履行告知义务,对于侵害消费者权益或被金融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当事人,引导金融机构在具备履行能力时主张权利,并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完成履行不良贷款审核工作,减少不必要的诉讼。

2024年1月至今,金融调解中心共受理金融纠纷案件358件,成功化解221件,完成赋强公证109件,有效减轻了群众的诉累。

段纠纷快速审核、快速办理,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同时,金融调解中心在工作中引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时查询金融机构是否履行告知义务,对于侵害消费者权益或被金融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当事人,引导金融机构在具备履行能力时主张权利,并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完成履行不良贷款审核工作,减少不必要的诉讼。

2024年1月至今,金融调解中心共受理金融纠纷案件358件,成功化解221件,完成赋强公证109件,有效减轻了群众的诉累。



景区普法

2月11日,霍城县人民法院法官向游客讲解法律知识。

当天,霍城县法院法官走进中华福寿山景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法官向过往游客和景区工作人员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人身安全保护等法律知识。

石晓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雪梅 通讯员 李雪梅 摄

两部门商讨破解文书送达难

本报哈密讯(石晓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雪梅 通讯员 李雪梅)2月11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法官向游客讲解法律知识。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法官向游客讲解法律知识,法官向过往游客和景区工作人员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人身安全保护等法律知识。

石晓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雪梅 通讯员 李雪梅 摄

草莓大棚里讲法治课

本报哈密讯(石晓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雪梅 通讯员 李雪梅)近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法官向游客讲解法律知识。

法官与种植户深入交流,了解他们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之后围绕农产品种植、销售过程中常见的合同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结合具体案例展开讲解。

法官提醒种植户,与采购商签订合同时要仔细审查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别是价格、数量、质量标准、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等关键内容,避免因条款不清引发纠纷。同时,法官提醒种植户注意保存合同文本、交易凭证等证据。

法官强调,种植户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农药、化肥等,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活动中,种植户纷纷为法官的耐心普法点赞,并表示今后将以法治方式解决问题,避免生产经营中的风险隐患。

执行现场 执行干警去哪儿了?

当被执行人逃避财产或逃避履行义务时,案件往往陷入僵局。近期,全区多地法院通过建立完善高效执行机制,破解了一系列执行难题,将被执行人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终本不终止 10年旧案柳暗花明

本报哈密讯(石晓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雪梅 通讯员 李雪梅)近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法官向游客讲解法律知识。

2015年9月,刘某为某公司完成施工工程,多次索要14万元工程款未果,遂向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刘某胜诉,但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多次催讨,但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公司所在地在北京,执行难度较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然而,执行法官并未放弃对该案的关注。在得知某公司重新开产后,立即申请对该账户进行冻结,但由于该公司涉及多起案件,其账户被其他法院先行冻结。

经过漫长的等待,案件终于在2024年底迎来转机。执行法官在例行查询中发现该公司有一银行账户中有余额,且该账户系该公司所有,具备强制执行条件。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难度较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然而,执行法官并未放弃对该案的关注。在得知某公司重新开产后,立即申请对该账户进行冻结,但由于该公司涉及多起案件,其账户被其他法院先行冻结。

经过漫长的等待,案件终于在2024年底迎来转机。执行法官在例行查询中发现该公司有一银行账户中有余额,且该账户系该公司所有,具备强制执行条件。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在法官的耐心执行下,该案终于有了转机。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执行法官立即向法院申请查封该账户,并依法冻结了该账户。



1月20日,执行法官与申请执行人沟通案件情况。受访者供图

的法律后果,从情理角度劝说其履行义务。最终,王某当场将147.7万元工资足额发放至工人账户。

驱车千里 了却工人“忧薪事”

本报哈密讯(石晓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雪梅 通讯员 李雪梅)近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法官向游客讲解法律知识。

2023年,李某等35名工人在托克逊县某公司项目工地务工,项目负责人李某一直未支付工资。工程完成后,李某等人多次催要无果,于是向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局求助。

经调查,该局被拖欠工资公司下达行政处理决定书,但公司仍拒不履行。今年1月,案件移送托克逊县人民法院执行。

执行局快速立案,组建执行团队。执行法官多次联系李某公司负责人王某,送达执行裁定书,但王某仍推诿拖延。经调查,王某发现公司账户有可供执行资金,并得知李某在陕西西安务工。1月21日,王某与同事连夜驱车2000多公里赶往西安。王某是突然出现在面前时,王某十分吃惊,王某向其催讨工资。

王某是突然出现在面前时,王某十分吃惊,王某向其催讨工资。

王某是突然出现在面前时,王某十分吃惊,王某向其催讨工资。

王某是突然出现在面前时,王某十分吃惊,王某向其催讨工资。

王某是突然出现在面前时,王某十分吃惊,王某向其催讨工资。

王某是突然出现在面前时,王某十分吃惊,王某向其催讨工资。

图 3-3 2025 年 2 月 17 日新疆法制报公示情况

其他公示情况

新疆法制报 2025 年 2 月 17 日

公示举报电话:2847786

公示网址:www.xjzfb.com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示地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方式:新疆法制报公示

公示内容: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限: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3) 现场张贴告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2025 年 2 月 15 日村庄张贴公示情况

(3)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该网站访问流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河油田 2025 年第四期侧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